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C-18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全体监事推荐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同意选举王悦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王悦纯先生简历如下：

王悦纯，男，1964年8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对外经济合作专业本科毕业，北京光华管理学院MBA。历任外经贸部技术进出口局干部、中国驻约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随员、三秘、外经贸部科技司进口处处长、绵阳市政府市长助理、绵阳汇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公司海外营销部副部长、海外战略发展部部长、长虹国际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，现任四川长虹监事会主席、监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1日